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
 - (i) 吳泳銘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王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釐定吳先生及王磊先生之薪酬。

2. (a) 批准及確認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適用獎勵文件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建議授予王亞卿先生(「**王先生**」)(即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董事)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項下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本決議案2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點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張勇先生、陳俊先生及虞鋒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